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2 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經本校 115 年 4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 **公告簡章：**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 於本校網站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 **報名方式及繳費時間：**
 - 線上報名
<https://reurl.cc/KeADog> 或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23302>
 - 報名及繳費時間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15:30 止
 - **線上列印准考證時間：**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18:00 止
 - **筆試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公告時間：**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 18:00 前
 - **筆試時間：**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19:00 至 20:40 止
※ 預備鐘響後，所有考生須依公告之座位表就坐。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不予採計分數。
 - **筆試放榜時間：**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 14:00 前
 - **複試報名附件 PDF 上傳時間：**
115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 08:00 至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17:00 止
 - **複試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7:30 ~17:40
 - **複試放榜時間：**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17:00 前
 - **錄取報到時間：**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08:30 ~ 12:00
- 公告查詢網址：**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簡章資訊)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https://www.ycsh.tp.edu.tw> (簡章、應試地點等其他相關須知)

一、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等相關規定。

二、甄選科目及錄取名額：

| 科目 | 參加複試名額 | 正取名額 | 備取名額 |
|----|--|------|------|
| 化學 | 8 | 1 | 擇優備取 |
| 備註 | 1. 正取教師初聘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2. 甄選錄取者，須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及指導各科教學活動與競賽。 3. 具備雙語教學能力尤佳。(可附英語流利能力證明) | | |

三、簡章公告時間及方式：

(一) 時間：11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一)

(二) 方式：網站公告

1. 本校網站 <https://www.ycsh.tp.edu.tw/>

2.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 基本條件：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至複試資格審查前 1 日已滿 10 年)，且未達「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仍應予以解聘)

(二) 報名資格：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1. 具有報考甄選學科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內。

實習教師及應屆結業之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於申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各該科教育學程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並應檢具 115 年 8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能繳交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參加師資檢定考試科別為限。

2.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另一科別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刻正申辦複檢中)，應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等及 115 年 8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能繳交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 3)者暫准報名，但以報名申請複檢科別為限。

(三) 各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試錄取報到時，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若未能繳交者，則取消錄取資格。

五、報名方式、日期與繳費：

一律採網路報名

1. 報名期間：自 115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15:30 止。
2.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KeADog> 或
<https://web.jhenggao.com/iTSelection/rss.aspx?s=323302>
3. 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整，如經繳費後恕不受理退費。
4. 請依上述報名網址先詳實填寫資料後，於報名截止日前(115 年 5 月 4 日下午 15 時 30 分前)，報名系統會提供「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34111 開頭共 16 碼的帳號)，此虛擬繳費帳號只能採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ATM)轉帳(轉入銀行別請選台北富邦銀行，銀行代號 012)，無法臨櫃繳款。
5. 逾報名截止日期恕不受理，完成繳費始完成線上報名手續。
6. 如身心障礙應考生，初試(筆試)若有特殊應考服務需求，請填妥申請表(附件 4)後，請於 115 年 5 月 5 日(星期二) 15:00 前掃描後電郵至 t0720@ycsh.tp.edu.tw (並請來電確認寄送狀況。分機 201 歐組長)
7. 考生於報名系統，僅須填寫基本考生資料及上傳彩色大頭照，暫不須上傳報名系統上之附件 PDF 資料。經初試放榜得進入複試之考生，必須於 115 年 5 月 13 日(星期三) 17 時前於報名系統上傳以下資料，逾期視同未完成複試報名，取消複試應試資格。

請依下列順序排序，合併成一份 PDF 檔案上傳，檔案大小上限為 10MB：

- (1) 自傳(附件 1)
 - (2) 聲明書(附件 2)
 - (3) 國民身分證(含正、反面)
 - (4) 身心障礙人士或原住民族之證明文件(若具有，請提供)
 -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明(若持外國學歷證明書，應附中譯本及駐外單位查證之證明文件)
 - (6) 符合報考科目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實習教師若尚未取得教師帳書，得以實習教師證書及附件 3 切結書替代)
 - (7) 修習特殊教育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 54 小時以上證明(若具有，請提供)
 - (8) 本土語文檢定證書(若具有，請提供)
 - (9) 英文能力檢定證書(若具有，請提供)
 - (10) 其他優良表現之證明文件(若具有，請提供)
8.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照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9. 如有報名相關疑義，請洽本校人事室詢問(電話 02-27272983 轉 910)，如係甄選試務相關問題，請洽本校教務處詢問(電話 02-27272983 轉 200 或 201)。
10. 報名相關資料將作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六、甄選方式：

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初試成績僅作複試資格用，不與複試合併計分。初試成績相同，導致超出初試錄取名額時，參加複試人數得增額。

(一) 初試：臺北市高、國中服務積分和筆試

1. 臺北市高、國中服務積分

(1) 對象與資格

應試者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曾擔任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或正式教師，且持有服務學校核發之「服務成績優良證明」者。

(2) 採計標準

採計服務年資以臺北市公、私立代理或正式教師同校滿一年為基準(含該學年開學日至結業式止)。服務滿一年加 1 分，採計上限為 5 年(最高加 5 分)。

2. 筆試

| 科目 | 初試 |
|----|---|
| 化學 | 筆試以「高級中等學校化學專業知能及素養教學與評量設計」為命題範圍。 |
| 備註 | 1. 初試以筆試方式進行，題型可包含選擇題和非選擇題型。另請考生自備 2B 鉛筆、深藍、黑色原子筆等。未於指定之答案卷或卡上正確作答(包含劃記)，則不予成績採計。 2. 考生除須於報名系統列印准考證，並額外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應試(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 3. 測驗時間 100 分鐘，測驗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進場，50 分鐘後始得繳卷離場(違反者取消應試資格)。 4. 應試期間，全程不得飲食，如有服藥等需求，請先行舉手向現場監視人員說明並取得同意。 5. 繳卷後，請考生盡速離開校園，不得在試場(含外側走廊)等校園各處逗留。 6. 筆試之題目及答案卷(卡)，皆一律由現場監試人員收回，不得攜帶出試場。 |

3. 初選成績=臺北市高、國中服務積分+筆試

(1) 臺北市代理或正式年資加分最高 5 分

(2) 筆試成績滿分 100 分

4. 初選成績僅做篩選參加複選教師之用，不計入複選成績。

(二) 複試：

| | | | |
|--|------------|-------------|----|
| | 教學演示(現場抽題) | 教學演示及專業面試時間 | 口試 |
|--|------------|-------------|----|

| 範圍與版本 | | | |
|-------|---|--------------------------------------|--------------|
| 化學 | 新課綱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課程(不限版本) | 20 分鐘 1.教學演示 15 分鐘 2.專業面試 5 分鐘 | 20 分鐘(含專題指導) |
| 備註 | 1. 考生抽題後，在準備室期間，僅可使用現場人員提供之空白紙進行筆記等，不得在提供之抽題等資料書寫及劃記任何符號。 2. 上台試教時，僅可使用抽題時所拿到的資料，不得使用自己帶來的教科書、講義或資料。 3. 教學演示時禁止使用手機或 3C 產品。 4. 如具有教學優良成績、學生活動指導、個人教學計畫、作品集、設計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書面資料，可提具體證明文件供委員參考(例如教材編纂、教學研究著作、行政經歷等)。 | | |

七、甄選時間：參加甄選人員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以供查驗。若逾報到時間，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一) 初試(筆試)：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19 時起開始應試，測驗開始後 15 分鐘，不得入場，違者取消應試資格，不予採計分數。

(二) 複試：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17:30~17:40 於本校完成報到，17:45 起開始抽序號等。

八、錄取方式：

(一) 初試：報名人數如未達參加複試人數時，該科不辦理筆試，報名者直接參加複試。

1. 是否舉行筆試，請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後自行至本校網站查看。

2. 初選(筆試)注意事項及試場配置於 1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下午 18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不另行通知。

(二) 複試：

1. 總成績計算方式

| 科別 | 說明 |
|----|---|
| 化學 | 教學演示及專業面試時間 50%、口試 50%，擇優列名正、備取。(二項合計滿分為 100 分) |

2. 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80 分時，正、備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教師甄選缺額為限並具徵詢擔任代理(課)教師意願資格；未參加複試項目，或有複試任一項目成績為 0 分者，均不列入正、備取人員名單。

3. 複試成績相同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若條件均相同時，則依照教學演示(專業面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若教學演示(專業面試)成績亦相同者，則依學、經歷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之。

九、甄選榜示：

(一) 初試：得進入複試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得自行至報名系統查閱初試成績。

(二) 複試：各甄選科目之正取與備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考生得自行至報名系統查閱複試成績。

十、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12:00 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最高學歷證書等正本(若為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需攜帶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至本校人事室(行政大樓三樓)辦理簽約應聘手續，逾期以棄權論，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現役軍人若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應出具服役證明，以「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附件 5)委託代理人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報到。

十一、附則：

(一) 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不辦理退費，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二) 應屆實習期滿分發之公費教師，報名參加甄選時，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且於 115 年 8 月 28 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三)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法律責任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 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12:00 前繳交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且健康檢查項目應包含：

(1) 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 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 胸部 X 光(大片)攝影檢查。

(4) 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 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 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如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者，註銷錄取資

格。

(五)初任教師有參加「教育部初任教師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5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加。

(六)成績複查：

1. 應試人員如欲申請成績複查，初試應在1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複試應在115年5月19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檢附身分證及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2. 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十二、 申訴電話：(02) 2727-2983 轉 200；申訴信箱：ping@ycsh.tp.edu.tw。

十三、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本校網站公告，應考人請務必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十四、 錄取人員應配合辦理不適任教育人員查詢作業。

自 傳

| | | | |
|--|--|----------------------|--|
| 姓 名 | | 現職服務學校 (如無，亦請填寫無) | |
| 報考科別 |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 | | |
| 最近五年考績 (如無，免填) | <input type="checkbox"/> 110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3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1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4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input type="checkbox"/> 112學年度考績：四條 款 | | |
| 相關著作或 發表經驗 | | | |
| 個人教學網頁 | (有則貼上網址及網址 QR-Code，無則免填) | | |
| <p>一、自我介紹：</p> | | | |
| <p>二、我對永春高中之認識及錄取永春高中後的抱負：</p> | | | |
| <p>三、分享過去與人合作成功或失敗之經驗</p> | | | |

四、我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或活動(含課程或教學發展、班級經營、專案計畫等)

五、在創新教學上的經驗與成果(如數位教學、差異化教學、新課綱各類課程、專題課程指導、國際教育課程、全英教學、雙語教學、AI、SEL、SDGs 等議題融入課程等)：

六、我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我曾參加校外比賽的成果或經驗

七、我曾經修過資優教育課程或參與過資優班相關課程或活動的經驗

八、您最願意且能勝任的行政職務(請選擇3-5個行政職務 並填寫順序及原因)

教學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註冊組長，志願序： ， 原因：

實研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設備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訓育組長，志願序： ， 原因：

生輔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衛生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資訊組長，志願序： ， 原因：

聲 明 書

立聲明書人

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所辦理之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如在聘期中發現者，並願無條件解聘，特此聲明。

- 一、未於規定時間繳交應提供之證明文件者。
- 二、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經公告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經簽約回聘後，未前來應聘者。
- 四、有教師法第19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者。
- 五、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兼行政職務適用，惟經主管機關核可者不在此限)。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聲明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因尚未取得 _____ 科中等學校
教師證書，願以切結方式參加 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並保證於115年8月28日下午4時以前繳交
科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如屆期無法繳驗，願無異議同意註銷錄取資格。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 特殊應考服務申請表

報考科別：化學

| | | | |
|--------------------|---|---------------|---|
| 姓 名 | | 性 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身分證字號 | | 聯 絡 電 話 | 日() 夜() 行動電話 |
|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 | 類 別 | 程度別 |
| 通訊地址 | | | |
|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 | | |
| 試 題 |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 | |
| 答案卷（卡） |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答案卡放大之 A4 影印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以 A4 空白紙代替答案卷（卡）作答 | | |
| 試 場 安 排 |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黏貼處 | |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黏貼處 | |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現役軍人應聘報到委託書

本人 _____ 為現役軍人，參加貴校（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所辦理之 115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甄選，經錄取後，無法於規定時間親自報到接受審查，現今委託 _____ 先生（小姐）代理，持本人服役證明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貴校辦理報到事宜。

此 致

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